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b>出席者</b>	<b>出席時間(上午)</b>	<b>離席時間(下午)</b>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零七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陳權軍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五十二分	二時零四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四十二分	二時零四分
何民傑先生	九時三十八分	十二時二十分
祁麗媚女士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劉京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駱水生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六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三十四分	二時零四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四十四分	二時零四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溫悅昌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四十三分	二時零四分
歐百全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張寶合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趙善夫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五十八分
鍾玉冰女士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李偉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練子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二時零四分
張凱玲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健兒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4
余叔敏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7
李大鈞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陳志明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1
蔡瑋瑜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8
李偉文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9
王文泓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9
黃守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3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黃偉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吳進成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劉毅輝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兆康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周志深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張幗如女士	安社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環評及水質研究顧問
李曉恩女士	安社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生態及漁業顧問
歐湯姆先生	ASB 生物柴油(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鍾國安先生	ASB 生物柴油(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〇〇九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特別是：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4 馮健兒先生；以及  
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7 余叔敏先生。

2. 主席報告，柯耀林先生、張觀容先生、簡兆祺先生、劉帝明先生及黃輝成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三) 新議事項

###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8/09 號)**

4. 余叔敏先生簡介兩項設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下的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包括在環保基金中預留 1.5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在環保基金中預留 3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兩項資助計劃將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推出，並且接受申請。希望區議會協助鼓勵私人樓宇業主申請基金的資助，以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5. 林少忠先生查詢，現時已選用慳電膽的業主立案法團申請資助的詳情。
6. 何民傑先生查詢，屋苑範圍內的公眾地方的工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此外，他查詢機電工程署和環境局如何與其他部門合作推動此計劃，例如房屋署等。
7. 余叔敏先生回應表示，能源效益項目資助計劃是資助有法團管理的住宅、商業或工業大廈的公眾地方進行有關節能減排的工程。至於現時已選用節流設施的大廈，是不能就已安裝的設備申請此資助計劃。
8. 馮健兒先生回應表示，局方會與房屋委員會溝通，而房屋委員會出售公屋或居屋的法團或居民組織也可申請資助。
9. 張國強先生查詢，法團可否同時就同一幢大廈的多項工程，提出多項申請。此外，如果工程超過三年，署方有沒有寬限期。
10. 張寶合先生查詢，如果有關工程的報告顯示不達標，署方會否罰款，還是會讓法團再次申請資助，直至達標為止。
11. 陸平才先生查詢，署方有沒有計劃在未來以再生能源取代用煤發電，從而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此外，他建議政府可考慮在所有家庭電器用

品加上能源標籤。

12. 方國珊女士查詢，局方會否考慮擴大計劃至業主委員會的層面。

13. 周賢明先生查詢：

- i. 一些大廈沒有法團，但由管理公司作大廈公契人，又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ii. 同一工程可否分開兩次申請資助；
- iii. 申請人是否可選用管理公司的工程師，而不聘請外間工程師；
- iv. 審批時間最少需要多久。

14. 余叔敏先生回應表示：

- i. 能源效益項目資助計劃是沒有就工程不達標而設立罰則，但如發現工程不達標，署方會跟進不達標的原因和提供改善的方法；
- ii. 能源效益項目資助計劃現正積極考慮擴大至其他業主組織如業主委員會；
- iii. 節能項目審批小組通常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會議，因此審批時間約為三至四個月；
- iv. 有關資助，只會容許就向外購買服務或產品所需的費用給予報銷。因此，所有不需要向外購買的服務，是不能獲得資助。

15. 馮健兒先生回應表示，計劃沒有規限申請的次數，因此法團可就多項節能工程申請多次資助，而每一項申請也需提交項目大綱和開始及完成時間表，以便有系統地監察工程。此外，他表示政府的大方向是多用清潔能源，而特區政府於去年八月與國家能源局簽署關於能源合作的諒解備忘錄，確保香港獲得長期及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他又表示，只有未開展的節能工程項目才可申請資助。

16. 陸惠民先生查詢，文件中提及可提申請的業主組織和居民組織是指甚麼組織。

17. 張國強先生再次查詢，如果工程超出三年，署方會怎樣處理有關資助的審批。此外，他詢問如果大約三年後，法團想再次申請有關資助，而撥款已差不多用盡，局方會否增加撥款。

18. 周賢明先生再次查詢，公契管理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及局方進行審批的時間表。

19. 馮健兒先生回應表示，業主組織和居民組織指所有由業主或居民組成的組織，如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等。此外，他表示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審批時會參閱項目大綱和開始及完成時間表是否合理，並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審核資助的發放，而如果有關資助的撥款於三年內用盡，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代表更多市民願意為綠色香港出一分力，政府也會積極考慮向基金申請增加撥款。他又表示，申請指引內有提及節能項目審批小組通常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開會。他最後表示，資助計劃將於四月八日推出，而有關網頁和宣傳物品也會於同日開始發放，並會郵寄給每一位議員和送到十八區民政事務處。

## **二零零九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 **(SKDC(HEHC)文件第 7/09 號)**

20. 劉翠珍女士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二零零九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的行動內容，並表示昨天本港有兩宗由外地傳入的登革熱確診個案，而今年由外地傳入的登革熱個案已累積至六宗。此外，食環署於三月十九日召開特別會議，與教育局、地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兩間醫院、區內屋苑及屋苑的街市和商場的管理公司等代表討論和分享去年於滅蚊工作的經驗，以及今年滅蚊工作的方向。

21. 溫悅昌先生表示，建議食環署可增加將軍澳第 44 區的休憩公園、綜合大樓建築地盤和將軍澳第 37 區的苗圃為滅蚊地點。此外，他建議食環署可將宣傳物品交到屋苑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議員

辦事處等。

22. 周賢明先生認為三月十九日的會議能讓各方配合，做好滅蚊的工作。此外，他向食環署詢問有沒有滅蚊運動(第二期)的文件。

23. 張寶合先生建議食環署可提供一些標準大小的膠渠蓋，用以封密屋苑範圍內的渠口。此外，他表示食環署需加強巡查綜合大樓地盤有沒有積水。

24. 吳雪山先生表示蚊患今年較早出現，希望食環署今年能加大力度處理蚊患問題，尤其是將軍澳南區官地的蚊患問題。

25. 陳權軍先生查詢，為甚麼北港水坑相隔數天便進行一次巡邏，是因為該處範圍太大要分開數次巡邏，還是關於該地方的投訴較為多。

26.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每次於屋苑宣傳滅蚊工作時也會派發宣傳單張和海報，而以上的宣傳資料也可在食環署的網頁下載；
- ii. 地盤和公園的周邊範圍是食環署重點巡查和進行滅蚊工作的地點，也會派發宣傳資料提醒地盤的承建商如何避免積水出現；
- iii. 蚊子滋生的週期為七天，因此食環署相隔七天便會巡邏同一地方；
- iv. 有關官地蚊患問題，食環署一直與地政處聯絡並提供預防蚊患的意見；
- v. 由於滅蚊運動(第二期)的文件仍在整理當中，稍後供各位傳閱，但表示第二期的目標和行動地點與第一期分別不大。

27. 劉偉章先生表示，文件上顯示北港水坑的巡邏次數一星期內不止一次，詢問食環署有關原因。

28. 練子強先生表示，水邊村的蚊患問題在食環署進行巡邏後反趨嚴重，

詢問有關處理方法。

29. 張寶合先生再次詢問，食環署可否提供一些標準大小的膠渠蓋，用以封密屋苑範圍內的渠口。

30. 張國強先生詢問，食環署會否派考慮到屋苑進行宣傳和教育。此外，他認為地盤的蚊患問題嚴重，應該恆常進行滅蚊的工作，而非在滅蚊運動時才進行。

31.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的鼓勵措施是指多推行各種形式的宣傳和教育方面的工作，有關提供標準大小的膠塞予屋苑封好渠蓋需由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自行處理，滅蚊措施最重要不是美觀而是成效；
- ii. 食環署會在大型商場進行巡迴展覽，而位於尖沙咀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源中心也有很多教育的軟性宣傳品；
- iii. 食環署平日有恆常進行滅蚊工作，而滅蚊運動只是加強有關工作，而官地地盤的蚊患問題會繼續與地政處聯絡，如有需要，會提供技術指導；
- iv. 如果巡邏地點的範圍大如北港水坑，食環署會分開數次巡邏，或是某地點接獲有較多投訴，食環署也會增加巡邏次數；
- v. 如果發現蚊患問題嚴重，可採取各項方法避免被蚊子叮咬，例如安裝紗窗、穿上長袖衣服、使用蚊帳和塗蚊膏等。此外，可經常清除積水和把垃圾箱蓋好等。

###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 **(SKDC(HEHC)文件第 11/09 號)**

32. 梁里先生表示近日健明邨的深宵噪音問題嚴重，居民向管理處投訴，甚至報警驅趕製造噪音的青年。但不久之後他們又再聚集並發出噪音，居民擔心會造成治安問題。故此希望房屋署、警方和社會福利署能合作，尋求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

33. 黃偉強先生表示，夜青通常在吸煙區和花圃聚集，房屋署和管理公司曾派保安員加強巡邏有關黑點，並在附近張貼告示。但是保安員在驅趕發出噪音的青年之後不久，他們又要再次返回上址巡邏。如有需要，他們會向警方要求協助，並會繼續加強巡邏。

34.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動議，並表示休憩處的設施大多已被塗污，甚至有煙蒂燒黑的痕跡。希望房屋署研究有關設施的物料是否易燃。此外，她表示希望警方可加強巡邏。

35. 何民傑先生表示，需要小心標籤效應，不要標籤某群人士為罪禍的根源。他又表示，如果任何人觸犯遊蕩罪、非法集會罪、滋擾公眾罪等，執法機構有責任進行執法。他表示將軍澳南區多年來也出現此問題，夜青會在各個屋苑穿梭，被一個屋苑嚴厲驅趕後便移至另一屋苑。他認為健明邨的管理公司有改進的空間，並建議將問題向社會福利專員反映。房屋署也應主動與社會福利署溝通。

36. 梁里先生表示，房屋署應督促管理公司加強有關方面的管理，並認為房屋署應聯繫警方和社會福利署，務求各方面可通力合作解決問題。此外，他詢問房屋署可否向夜青查詢是否屋苑居民。如果屬屋邨居民的話，房屋署是否可進行扣分。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青年不斷由一個屋苑移至另一屋苑。雖然警方反黑組曾於健明邨巡邏，但是他認為應配合所有相關的屋苑採取聯合行動。此外，他表示除警方之外，社會福利署和街坊福利會等也應合作輔導有關青年，或者可以轉介到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38. 陸平才先生表示，認為房屋署應賦予保安員權力可驅趕有關發出噪音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報警處理。此外，他表示任何人士不應在深夜使用公共設施，房屋署可考慮於深夜時分圍封公共設施，減少夜青聚集的地方。

39. 周賢明先生建議房屋署和管理公司積極關心有關青年，效果應該不錯，在其他屋苑也有成功例子。此外，他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未來兩年會與青少年協會和區內團體舉辦夜墟。他又表示，建議可與社會福利署、房屋署、相關區內團體和警方等跟進問題。

40. 主席表示，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在每一個區也發生，屋邨管理是第一度防線。如有需要，也可向警方和社會福利署求助。他希望在三管齊下的努力之餘，可請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有關問題。

41. 黃偉強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會加強保安員在夜深時份巡邏。此外，他表示休憩處的物料是安全不易燃物料。他又表示，會與社會福利署和其他區內團體聯絡，改善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42.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動議獲得通過。

#### **要求盡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續議事項)

#### **(SKDC(HEHC)文件第 10/09 號)**

####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71 段)**

43. 陳升惕先生報告有關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的短期、中期、長期工作：

i. 短期工作

健明邨進出彩明商場及健明邨上層的疏導人流措施的安排已見成效。在上班和上學的日子，該處也沒有出現特別擠塞的情況，房屋署會繼續執行此疏導人流的措施。

ii. 中期工作

房屋署會加裝欄杆和改善升降機的通風系統，讓部分人流分流至升降機，房屋署會於兩、三個月之內完成有關工作。

iii. 長期工作

房屋署一組由結構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屋宇裝備工程師等組成的專業隊伍，正研究和撰寫一份詳細報告，研究日後隨着地區人口增長和屋苑的發展，致使短期和中期措施也不敷應用時，必須採取的其他可行方案。

44. 梁里先生表示，房屋署現時疏導人流的措施無可否認有一定的效果，能將人流引導至扶手電梯，讓他們有秩序排隊使用設施，有效改善「迫爆巷」的擠塞問題。但此議題一直探討的是該兩條扶手電梯；一旦出現負荷，引致的擠塞或甚至發生意外。他因此認為房屋署提出的短期和中期措施仍未能解決此問題，擔心扶手電梯的安全問題，而當其中一條電梯發生故障後，居民只能靠一條上行的電梯上，並以一部升降機落，平均需等候十至十五分鐘，而走火通道規模也有限，未能作為疏導人流之用。他因此建議房屋署盡快提交是否興建其他扶手電梯、樓梯、升降機的報告，以及支持早前范國威先生的建議，委託外間獨立機構研究可否增闢通道，或是參考區議會在解決臭味問題上委託外間獨立機構做研究的做法。

45. 何民傑先生表示，問題的根源是健明邨是全港密集度最高的公共屋邨，短期措施只能紓援暫時的情況，房屋署必需承認在規劃上將 7 間學校和 10 座和諧式住宅建在同一屋苑是錯誤的決定。現在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需要在建築方面著手，他對房屋署第一次表示研究在現有扶手電梯的建築位置上增加扶手電梯的可行性感到高興，認為這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他希望房屋署用心體諒居民，繼續按此方向解決問題，短期方法有成效也只是掩飾問題。

46. 陳權軍先生表示，對房屋署提出短、中、長期措施感到高興，並認為房屋署做法實事求是。他希望房屋署繼續觀察短期措施的成效，確保使用者的安全。他認為房屋署現正就此問題進行各項工作，待審視房屋署整體方案的成效之後，再考慮是否需要委託外間獨立機構進行研究。

47. 劉京科先生表示，對於透過區議會撥款委託外間獨立機構進行研究的

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此舉需要的時間、人力資源和費用涉及太多，不適合用於這項問題。

48. 范國威先生表示，只有本委員會是全面以電子郵件形成發送會議文件，委員需自行列印文件，做法同樣不環保。希望秘書處參考其他委員會的做法，以郵寄方式發送文件。此外，他表示正式的報告應該要附上部門的名稱和標誌，以及列明每項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但房屋署提交的文件並不清晰。他又表示，部門提交的文件可附上英文版本，但應該以中文為主，而房屋署此份文件只有英文版本，導致委員也有不同的理解。此外，他表示文件中指在現有扶手電梯的建築位置上有增加扶手電梯的可行性，這與陳升揚先生在上一次會議中的意見不一致。現在房屋署的報告也顯示結構上有改善的空間，認為建設上的問題應可在建設層面上解決。他又表示，不是每一位委員也備有這份文件，又不是每一位委員也能完全理解這份英文文件。他認為此項做法會阻礙本會與房屋署的溝通。他最後表示，劉京科先生誤解他建議委託外間獨立機構進行研究的原因。

49.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注意發言時間盡量不要超過兩分鐘。

50. 張寶合先生表示同意范國威先生的建議，認為文件應以中文為主。此外，他表示文件中表示在現有扶手電梯的建築位置上有增加扶手電梯的可行性，但最後還有一句指需取得領匯的同意，不然整個報告便沒有用。他又表示，文件中指出如果短期方案沒有成效才會考慮長期方案，而文件中又指推薦選用短期方案作解決，是否意味着其實沒有長期方案。

51. 劉京科先生表示，如果由區議會委託外間獨立機構進行研究，會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報告，因此所需的費用必定相當昂貴。他認為不是區議會能夠負擔得起的。

52. 主席表示，委員基本上同意房屋署的短期措施有成效，但認為未能徹底解決問題。

53. 楊康材先生表示，有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文件的問題，已於上一屆區議會會議討論。當時因為有議員投訴以傳真形式發送文件，會浪費紙張。自此區議會和委員會便改以電子郵件的模式發送文件。由於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文件載列太多圖片，因此會以郵寄形式發送文件。除了該委員會之外，其餘大部分委員會也是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文件。如果委員希望以其他形式接收文件，秘書處也會盡量配合。

54. 陳升揚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無意以語言來混淆委員的理解，也一直積極跟進有關問題。有關文件只是作為向委員會報告進展的文件，並非范國威先生所指的正式專業報告。此外，他表示短期方案已見效，並會盡快執行中期措施，至於長期方案，他會以長遠的眼光考慮。對於是否增闢通道，他從未有一個確實的答覆，希望委員能待他完成有關專業的報告之後，再審視有關解決的方法。

55. 方國珊女士表示，讚揚房屋署已執行的方案，但認為可參考寶琳邨的做法，例如在現有扶手電梯的建築位置上增加扶手電梯。

56.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澄清是否表示會繼續研究執行長期方案的可行性。按他理解，房屋署一直表示如果短期方案能有效解決問題，便不會考慮實施長期方案，但剛才陳升揚先生表示會於下一次或再下一次會議提交長期方案的研究報告。他又表示，他支持范國威先生提出委託外間獨立機構進行研究的建議，因房屋署一直表示不會考慮實施長期方案。

57. 張國強先生表示，明白房屋署有誠意解決問題，但希望房屋署也能聽取委員的意見。此外，他希望房屋署能邀請消防處提供意見，就現時扶手電梯的危險程度提供數字。

58. 范國威先生向房屋署查詢，該署將會提交的專業報告與此文件有何分別。此外，他表示上一次會議記錄清楚記錄陳升揚先生表示不會考慮於附

近位置興建扶手電梯、樓梯或升降機。但陳升揚先生剛才則表示持開放態度，希望房屋署能專業地於報告上列明有此考慮空間，也是他早前建議委託外間獨立機構進行研究的原因。他又表示，認為主席誤解他對以電子郵件收取文件的提問，澄清不是反對以電子郵件收取文件，但希望同時可以郵寄方式收取文件硬本。現時只有本委員會是以電子郵件發送文件，認為本委員會可參考區議會大會和所有其他委員會的做法，以郵寄方式發送文件硬本。

59. 溫悅昌先生表示，解決此問題的責任在房屋署。如果需要區議會動用比較大的資金委託外間獨立機構進行研究是不適合的。此外，他表示希望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

60. 主席表示不明白范國威先生的問題，請秘書處回答。

61. 楊康材先生表示，現時區議會大會和所有委員會均是以電子郵件發送文件。事實上，不只本委員會是以電子郵件發送文件，此項安排是上一屆區議會大會討論中的決定。惟一是交通運輸委員會仍以郵寄形式發送文件，因為當中涉及太多道路圖片，技術上不能以電子郵件發送。此外，他再次強調，秘書處尊重委員對接收文件的渠道的選擇，如有需要，可諮詢所有委員會以何種渠道接收文件，並會盡量配合。

62. 周賢明先生表示，本委員會於會前沒有發送文件硬本，但於會上有供呈閱。如果大家認為本委員會需要提供文件硬本，主席可考慮跟隨其他委員會的做法，郵寄文件硬本給各委員。

63. 主席表示，不希望本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有別，請秘書處研究和統一所有委員會發送文件的方法。

64. 何民傑先生表示，會議文件的分發程序一向很差，每次開會前也不能有一份完整的文件可供事前參閱，因為其他部門經常很遲才遞交文件，認

為秘書處需做好把關之餘，各部門也需嚴守有關規定。此外，他表示以電子郵件發送文件不能收環保之效。除非秘書處在會議室為委員提供一人一台電腦，讓委員可即時瀏覽閱讀文件，否則委員仍需自行列印文件。他希望可將問題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上討論，理順文件發送的程序。

65.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剛收到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文件硬本，希望本委員會也可跟隨該會做法，以電子郵件發送之餘，也以郵寄發送文件。

66.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分發的程序會交由秘書處跟進。

67. 陳升揚先生回應表示，希望於今天會議上清楚記錄，房屋署已實施短期措施，並會繼續監管，而中期措施也將於兩、三個月之內實施，而因應人口變化和社區發展的需要而研究是否需要增闊或加闊通道的長期方案，房屋署正進行全面的研究。而房屋署於上一次會議也只是表示，暫時不會實施有關長期方案，未有否決此方案，並期望於四個月內完成詳細的研究報告供各委員討論。他再一次重申，房屋署沒有就長期方案表示拒絕實施，而是一直研究當中，並與領匯、消防處和其他有關部門等聯絡及研究。

68. 主席總結表示，房屋署表示四個月內會提交一份詳細的研究報告，詢問各位委員是否滿意房屋署的安排，因為梁里先生表示范國威先生於前次會議及區議會大會上要求本委員會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研究，但如果各位委員同意房屋署現時的安排，便不需要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研究。結果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69. 范國威先生表示，接受房屋署於四個月內提交詳細研究報告的安排。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

#### **(SKDC(HEHC)文件第 13/09 號)**

7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李大鈞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1 陳志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8 蔡瑋瑜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3 黃守邦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劉毅輝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徐兆康先生；以及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周志深先生。

71. 劉偉章先生建議修訂文件中第六項的「村代表及居民對我們擬議將小型污水處理廠的排放點移到遠離現有泳灘的安排表示原則上滿意」改為「村代表及居民對我們擬議將小型污水處理廠的排放點移到遠離現有泳灘的安排表示較為可取」。

72. 李大鈞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的進展，包括渠務署於九龍灣機電工程署總部及香港科技大學舉辦的「膜生物反應器」處理技術簡介會和參觀。為確保小型污水處理廠的運作，不會影響現有泳灘及漁類養殖區的水質，建議作出以下安排：

- i. 小型污水處理廠會採用先進的「膜生物反應器」污水處理技術，以保持污水處理廠的淨化效能於高水平，經處理後的水質可達三級污水處理水平。
- ii. 小型污水處理廠會利用壓力管道，將經處理後的放流水運送到遠離現有泳灘及漁類養殖區的位置排放。

他續表示，渠務署於 2008 年 12 月 3 日和大環頭的村代表及居民進行實地視察，磋商小型污水處理廠的設計。由於大環頭村要求將該村擬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納入清水灣半島作整體規劃，而清水灣半島是屬於第四階段工程，現時尚未有推行的時間表，所以該署現階段計劃暫緩該村擬建的污水收集系統，並會於日後再進行檢討及諮詢工作。至於布袋澳村方面，在和村代表和居民進行實地視察後，亦已安排布袋澳村代表及居民前往上述於九龍灣的小型污水處理廠參觀，村代表及居民亦對膜生物反應器的運作及效能表示滿意。其後，渠務署收到由布袋澳村代表及居民聯署的信件，表達對該村的污水工程的支持及希望該工程能盡早落實。為配合布袋澳村

的要求，渠務署計劃盡快展開該村的污水工程，並希望委員支持在布袋澳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及小型污水處理廠。

73. 周賢明先生表示，感謝渠務署的積極回應和研究，並希望布袋澳村能盡快興建污水收集系統及小型污水處理廠。

74. 成漢強先生表示，感謝渠務署順應民意，延後於大環頭村擬建的污水收集系統及小型污水處理廠。並且感謝渠務署，諮詢大環頭村和布袋澳村的居民，並對在布袋澳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及小型污水處理廠表示支持。

75. 劉偉章先生表示，在支持興建污水收集系統及小型污水處理廠的大前提下，基於擔心會影響大環頭村附近的清水灣第一灘和第二灘，因此希望將大環頭的污水工程納入清水灣半島的污水系統作整體規劃，而不是反對有關工程。他又表示，渠務署現建議安排將經處理後的放流水運送到離開現有泳灘及漁類養殖區的位置排放，能減少對布袋澳村附近泳灘及漁類養殖區的水質影響，因此表示支持在布袋澳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及小型污水處理廠。

76. 何民傑先生表示，歡迎渠務署的建議，並希望渠務署除諮詢村民外，也可與附近獨立洋房的業主組織溝通，避免執行時存着分歧。此外，他查詢是項污水工程有否涵蓋清水灣俱樂部的污水排放。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和歡迎此計劃，並感謝渠務署的最新安排，並希望能盡快展開工程，有助西貢旅遊業的發展。

78. 徐兆康先生回應表示，是項污水工程沒有涵蓋清水灣俱樂部的污水排放。

79. 陳志明先生回應表示，感謝各位委員支持在布袋澳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及小型污水處理廠。他補充說，清水灣俱樂部將會繼續使用該物業現有

的污水處理系統，並表示渠務署會與其他組織加強溝通，將會繼續在當區諮詢和向居民交待工程的進展。

80. 劉偉章先生表示，希望渠務署在工程展開之前，多與當區村代表和居民溝通，盡量避免影響當區的交通和遊客休憩。

81. 李大鈞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在工程展開之前，會與村民再作溝通和建立友好關係。

8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在布袋澳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及小型污水處理廠，希望渠務署能盡快展開工程。

### **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

#### **(SKDC(HEHC)文件第 14/09 號)**

8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9 李偉文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9 王文泓先生；

安社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環評及水質研究顧問張幗如女士；以及

安社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生態及漁業顧問李曉恩女士。

84. 李大鈞先生簡介有關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建議優化西貢污水處理廠現有設施的工程，當中包括採用「膜生物反應器」。工程不單可以令牛尾海水質保持良好，更會提高該廠的污水處理量。同時亦能配合其他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改善區內環境，希望委員會支持是項工程項目。

85. 張幗如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就此工程項目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根據評估結果，工程項目在施工期間，祇會在空氣質素、工地徑流排放和噪音滋擾等方面，造成輕微影響。而且在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後，更不會對四周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而優化工程完成後，污水處理

廠排放進牛尾海中的放流水，其生化需氧量、總有機氮和氨氮等排放水質指標的達標率將會保持在 100%。配合其他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可更有效地阻止污染物繼續排放到牛尾海，減低海中污染物的含量，使牛尾海一帶的水質能保持良好，以繼續配合區內的休閒、康樂、養殖魚、捕魚和旅遊等活動需要，希望委員會支持渠務署是項工程項目。

86. 方國珊女士表示感謝渠務署的努力爭取，讓資源投放在西貢區，改善污水工程。她向渠務署查詢，使用「膜生物反應器」處理後的污染物和渣滓會如何處理。

87. 李偉文先生回應表示，污染物經過「膜生物反應器」後將變成污泥，所有產生出來的污泥需經生物處理及脫水過程後，才運送往堆填區處理。

88. 周賢明先生表示，之前曾討論過將排水管的位置移遠，查詢現時有沒有進展。

89. 張幗如女士回應表示，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也有考慮過將廢水排到較遠的牛尾海的外海位置，但由於建造排放管需進行長達二十個月的水底挖泥工程，影響附近生態，而引用最先進的「膜生物反應器」後的放流水水質相當優良，因此不需要在外海排放。

90. 范國威先生向渠務署查詢，日後經處理後的污泥會全部運送到政府將來在屯門興建的污泥焚化廠，還是有部分仍會運送到堆填區處理。

91. 張寶合先生查詢，在電腦投影片中第 18 頁中的兩樽水，左邊的是未經處理的污水，還是經舊有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的水。此外，他表示水的清澈和混濁不能代表細菌和化學物的濃度，向渠務署詢問有沒有化驗經處理後的水質。

92. 李偉文先生回應表示，中央污泥的處理設施仍在研究階段，西貢污水

處理廠的污泥暫時會繼續運送到堆填區作處理。

93. 張軾如女士回應表示，在電腦投影片中第 18 頁中的兩樽水，左邊的是未經處理的污水，右邊的是經「膜生物反應器」處理後的水，而渠務署也有化驗經處理後的水，沒有發現大腸肝菌，合乎水質標準。

94. 周賢明先生表示，環評報告顯示發現有文昌魚在牛尾海海域，因此希望重新討論有關禁止在牛尾海拖網的問題。

95. 主席表示，可納入其他事項討論，並邀請漁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出席下一次會議。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表示支持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的改善工程。

### **把部分鄉村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

#### **(SKDC(HEHC)文件第 15/09 號)**

96. 劉翠珍女士介紹食環署第六期旱廁改裝工程的前期策劃，把西貢區 11 個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的安排，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97.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食環署第六期的旱廁改裝工程，並希望食環署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早日展開有關工程。此外，他查詢在第六期工程之後，是否已將所有西貢區的旱廁改裝。

98. 邱玉麟先生表示，碧水新村的居民表示擔心兩個旱廁同時進行工程，會對居民造成不便。

99. 張寶合先生查詢，文件的附件中赤徑、西灣和咸田的公廁是哪一期的工程。

100. 練子強先生查詢，再生物處理與現有的化糞池有何分別。

101.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未來仍有第七期的旱廁改裝工程，初步討論後再於適當時間諮詢委員。她又表示，會分階段在碧水新村的兩個旱廁進行改裝工程，以免對居民造成不便。此外，她表示食環署會於今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成功獲批款項後便可於今年底展開第六期的旱廁改裝工程。她表示附件的赤徑、西灣和咸田的公廁是屬於第一及第二期的工程，並已落成啓用，而再生物處理與現有的化糞池分別在於再生物處理會在儲糞缸以沉澱和氧化處理細菌和污物，而化糞池只是在無氧環境下處理污物。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 **(SKDC(HEHC)文件第 16/09 號)**

102. 劉翠珍女士介紹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食環署在西貢區的地區行動計劃，包括在提升衛生水平、防治蚊蟲和鼠患、提升街市及小販管理水平、公眾教育和跨部門聯合行動的工作，以及針對在西貢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包括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問題、將軍澳貨斗問題、將軍澳非法停泊單車問題、環保大道“收買佬”問題、清拆非商業性質宣傳物、改善後巷環境衛生、西貢海傍街推行戶外進餐，以及清理沉船引致海上飄浮的垃圾。

103. 范國威先生有以下查詢：

- i. 在改善街市設施和服務方面，食環署表示會嘗試引入服務性行業及更改部分合適的空置檔位作其他用途，請食環署舉例包括哪些服務性行業；
- ii. 食環署會怎樣加大力度加強處理在區內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問題；
- iii. 食環署會否考慮在清理非法停泊單車和廢物時於同一日進行；
- iv. 食環署過去在西貢海傍街違規的食肆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及執行違例記分的數字；
- v. 欣景路巴士站公廁是否代表寶琳港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公廁，如否，希望提供公廁服務員；
- vi. 食環署在維修寶琳港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公廁時曾封閉超過三、四個月，原因該公廁的地下喉管的位置涉及私人屋苑範圍，

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改渠；

- vii. 文件中指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的其中一個黑點港鐵寶林站交匯處，是否指近街市的位置，並詢問食環署會如何加強處理衛生黑點的情況。

104. 方國珊女士表示，非常關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問題，已向食環署查詢會否與地政處和其他部門商討，安排地方例如停車場和天台等，讓居民晾曬衣物。此外，她查詢署方會否檢控或提示沒有覆蓋好貨斗的車輛司機，以及署方有沒有策略性計劃，清潔駛入日出康城的道路。

105. 林少忠先生表示，很多失業人士因金融海嘯而在街頭擺賣，向食環署查詢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106. 張國強先生表示，近來區內街道不時傳出狗隻小便的臭味，希望食環署在清潔街道時能多用清水清潔。

107.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提醒外判街道清潔商，在於清潔街道時注意安全。此外，他表示希望可一同討論有關針對在西貢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而不只由委員向食環署發問。

108. 陸平才先生表示，區內有很多議員和組織在街道兩旁欄杆懸掛宣傳橫額，有些甚至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希望食環署加密清拆有關非法商業性質宣傳物的次數。此外，他表示不認同有委員建議安排公眾地方讓居民晾曬衣物，建議可屋苑自行提供地方讓居民晾曬衣物。

109.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在處理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問題上的角色，只是提供收集衣物容器供有關部門使用，而至於有關如何加大力度處理此問題，需交由其他負責統籌行動的相關部門負責；
- ii. 在處理將軍澳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上，食環署的角色是當單車被

界定為廢物時，食環署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處置，至於在單車停泊處的非法停泊單車和雜物的處理由運輸署負責，而以上所提 2 種問題可否在同一天進行，則有待負責統籌行動的相關部門與運輸署商討如何安排；

- iii. 批准某地方可否懸掛商業性質宣傳物是由地政處負責，食環署在清拆非法商業性質宣傳物的角色只是在收到投訴後與地政處溝通，並進行清拆；
- iv. 公眾街道清潔是食環署的其中一個工作，而日出康城由於仍在建築中，該處道路現階段屬私人地方，仍由建築商管理和清潔；
- v. 食環署會提醒外判街道清潔商在清潔街道時注意安全，而高速公路則會由清潔街道車輛負責；
- vi. 在改善街市設施和服務方面，在嘗試引入何種服務性行業時需由區內街市管理委員會討論及區議會作出諮詢才作出決定；
- vii. 食環署有過去在西貢海傍街違規的食肆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及執行違例記分的數字，通常先勸喻後檢控；
- viii. 食環署會知會建築署，考慮在日後興建公廁時避免設計需要在私人地方進行維修。

1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再次查詢署方會否檢控或提示沒有覆蓋好貨斗的車輛司機，此外，她表示雖然日出康城道路仍未交由食環署負責，但是對該區造成塵土飛揚。故此，對食環署的回覆表示失望。

111. 張國強先生再次查詢會否加強使用水清潔街道的次數。

112. 林少忠先生再次查詢食環署會如何處理流動小販的問題。

113. 范國威先生再次查詢欣景路巴士站公廁，是否代表寶琳港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公廁，如否，希望提供公廁服務員。此外，他表示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在統籌處理將軍澳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時，考慮將處理非法停泊的單車和雜物於同一天處理。

114.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如發現街道經常出現狗隻小便的情況，食環署會加強清潔街道的次數；
- ii. 食環署明白因金融海嘯而在公眾地方出現的非法擺賣小販的情況，那些非熟食或不會嚴重阻塞行人要道的小販，如有發現會先作出警告，再發現便會作出檢控；
- iii. 欣景路巴士站公廁是指寶琳港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公廁；
- iv. 有關日出康城的道路清潔問題是建築商的責任，而食環署每日都清潔附近的環保大道，也很少接到有關由日出康城駛出的泥頭車弄污環保大道的投訴，但收到後也會即時處理；
- v. 假如使用貨斗的人士於裝載或傾倒廢物時弄污周圍附近路面，如果能取得物主的資料，食環署會通知物主清理或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115.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大道經常出現大件垃圾和建築廢料，問題非常嚴重，希望食環署能加強處理。

116. 周賢明先生表示，很多針對本區獨有情況而訂定的行動，也在本委員會或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過，請主席決定需由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會議上回覆，還是需要重新討論。

117. 賀穎君女士表示，下一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將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屆時她會傳表達委員所關心的事項。並且並於本會下一次會議匯報。

118. 主席表示，會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部門能於有關的聯合行動作出配合。

119. 溫悅昌先生表示，所有針對本區獨有情況而訂定的行動，已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希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該會會議後向本委員會匯報有關

進展。

120. 主席總結表示，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針對本區獨有情況另訂定的行動的進展。

負責人：西貢民政事務處

**本會促請政府為貿業路、寶豐路、毓雅里加建行人路上蓋**

**(SKDC(HEHC)文件第 17/09 號)**

**(SKDC(HEHC)文件第 18/09 號)**

121.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在西貢區議會大會獲得通過，請委員提供意見。

122.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有關上蓋能伸延至寶琳邨對開 98A 巴士站附近，並表示希望能橫跨附近的馬路。

123. 張寶合先生表示，認為林少忠先生建議的覆蓋範圍較為可行，並認同方國珊女士提出覆蓋範圍伸延至寶琳邨對開 98A 巴士站附近的建議。

124.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民政事務處能諮詢居民，有關覆蓋毓雅里一段的範圍是覆蓋近屋邨的位置，還是覆蓋近學校的位置。

125. 主席表示，原則上支持此建議，並建議交由運輸署研究，委員會將去信運輸署出席下一次會議，研究和討論有關細節。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政府研究將中電變電站高度降低至低於十五米**

**(SKDC(HEHC)文件第 19/09 號)**

126.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在西貢區議會大會獲得通過，請委員提供意見。

127. 陳繼偉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於西貢區議會大會上表示可於附近範圍興建苗圃或進行綠化工作，希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繼續跟進。

128. 主席表示，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繼續跟進有關項目。

**要求檢討安達臣道石礦場之延期，增加公屋用地以解決公屋供不應求**  
**(SKDC(HEHC)文件第 20/09 號)**

129.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在西貢區議會大會獲得通過，請委員提供意見。

130. 吳雪山先生表示，認同政府的公屋政策，認為應加快於安達臣道石礦場興建公屋，並最好放棄於將軍澳第 65B 區興建公屋。

131.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曾於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上表示支持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延期，而現在有委員提出反對，有關程序上的處理需再作詳細研究。

**(四) 續議事項**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進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 至 21 段)**

13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ASB 生物柴油(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歐湯姆先生

ASB 生物柴油(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鍾國安先生

133. 歐湯姆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的進展。

134. 主席表示，希望委員朝著有關計劃會否影響附近居民的方向討論。

135. 陳繼偉先生查詢，有關計劃會否造成噪音和環境污染，並查詢有關鍋爐的溫度會否高於攝氏 215 度，否則有可能造成致癌物質。此外，他查詢有關易燃物品的儲存方法、為甚麼要使用油隔、廢水處理的標準達到的級

數、興建碼頭時會否影響附近的生態和有沒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是否所有貨車也是密封式、抽查的進行是由 ASB 生物柴油(香港)有限公司(下稱“ASB”)自己還是聘請其他機構進行，以及會否開放予委員參觀。

136. 范國威先生查詢，ASB 除收集食物廢油外，會否考慮收集廚餘；此外，他查詢 ASB 預計每天會收集多少廢油，至於收集的車輛，有否防洩漏設施，以及一旦發生洩漏時的應變措施。

137. 張寶合先生查詢，收集廢油的車輛是由 ASB 提供，還是外判予其他公司負責。

138. 吳雪山先生查詢，萬一收集廢油的車輛發生意外，會否造成爆炸，ASB 有否安裝應變措施，例如自動噴化學泡沫等。

139. 鍾國安先生回應表示，收集廢油和隔油池廢料的車輛已在環保署登記，並經過運輸署的檢驗，而廢油和隔油池廢料是食物油而非燃油，因此不會造成爆炸。此外，他表示廠內已按消防處的指引安裝消防設備，包括自動灑水和泡沫系統、街外水喉等。他又表示廠房是採用封密式的設計，不會發出噪音的污染，而設計廠房的奧地利公司已是第二十九次興建同類廠房，而鍋爐的溫度大約攝氏 100 至 180 度，所有氣體也經過處理才排放，而興建碼頭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此外，他表示日後的運作會聘請外間的專業化驗所進行監管，並每個月向環保署提交報告。

140. 張寶合先生再次查詢，收集廢油的車輛是由 ASB 提供，還是外判予其他公司負責。

141. 歐湯姆先生回應表示，所有收集廢油的車輛必須合乎資格才可獲發牌照，因此符合一定標準，而 ASB 會選用香港著名和大型的合資格收集廢油的車輛公司進行廢油收集。如有需要，ASB 也會興建有關的收集系統。

142. 主席表示，此類型的生物柴油廠受環保署的環保條例規管，並建議 ASB 考慮開放讓委員參觀。

143. 鍾國安先生表示，環保署也有參觀 ASB 的廠房，也歡迎委員參觀。

144. 主席表示，可待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完成興建後再安排參觀。

**(續)要求檢討安達臣道石礦場之延期，增加公屋用地以解決公屋供不應求**  
*(新議事項)*

**(SKDC(HEHC)文件第 20/09 號)**

145.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65B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得到房屋署多次到區議會介紹，而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則從未有房屋署代表介紹，未能讓委員知道該處興建公屋的重要性；以致誤導委員於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上作出錯誤的支持安達臣道石礦場延期的決定。

146. 陸平才先生表示，檢討公屋批地的政策應交由房屋署進行，而任何本委員會的結論也不能改變房屋署的政策。他認為即使房屋署接納本委員會的建議，於安達臣道石礦場興建公屋，也不會放棄於將軍澳第 65B 區興建公屋。

147. 張寶合先生表示，繼續支持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延期工程，並認為不應該推翻本委員會之前的決定。

148. 主席表示，在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工程由二〇一三年延期至二〇一六年，而文件上並沒有清楚列明於二〇一六年完成工程後該地的用途。他表示，不希望推翻本委員會之前的決定，並請黃偉強先生初步回應房屋署有沒有計劃在安達臣道石礦場興建公屋，並於下一次會議提交詳細資料。

負責人：房屋署

149. 黃偉強先生回應表示，已將有關建議轉交發展部研究，初步將會交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署研究該處的用地發展，現階段仍在研究發展公屋的可行性。

150. 主席表示，如房屋署有任何關於安達臣道石礦場興建公屋的資料，可盡早向委員會提供。

### **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5 段)**

15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要求領匯改善停車場出閘程序**

#### **(SKDC(HEHC)文件第 5/09 號)**

####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46 段)**

152. 主席請委員消防處就有關消防處緊急車輛進入設有升降橫杆的車輛緊急通道閘口事宜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5/09 號)。

15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西貢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 **(SKDC(HEHC)文件第 6/09 號)**

####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0 段)**

154. 劉翠珍女士請委員備悉西貢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6/09 號)，並將有關詳細行動的地點的文件交一份予秘書處和主席，委員如有興趣可向秘書處參閱。

15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至 76 段)**

156. 黃偉強先生報告於健暉樓已於二月至三月期間安裝「天眼」系統，期間也沒有發現有高空擲物的情況。尙局正安排繼續於健暉樓另一位置重新安裝「天眼」系統，預計在四月初完成。此外，房屋署已以一戶一信的形式通知所有健暉樓和健樺樓的居民，並在大堂張貼通告，提醒和教育居民。

157.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此問題。

158. 張寶合先生表示，會否因為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而過份抽調資源，以致延長其他區內屋邨輪候安裝「天眼」的時間。

159. 黃偉強先生表示，如有需要，會於沙田和大埔等其他區域抽調資源。

16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房屋署繼續跟進此問題，直至本委員會感到滿意為止。

###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79 段)**

161. 陳檳林先生表示，環保署收到路政署的承辦商的通知，會於復活節假期期間於上山一段餘下約二百米的公路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

162. 林少忠先生查詢，環保署會否於完成上山一段的工程之後，借用附近屋苑的民居量度噪音分貝是否出現下降；否則可能需要再次檢討是否安裝隔音屏障。此外，他詢問下山一段的工程將何時展開。

163.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會於路政署完成上山一段的工程之後，進行音量量度，而下山一段的工程，路政署表示仍與運輸署和警方研究中，暫未有具體的工程時間表。

###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9/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82 段)**

164. 主席請委員備悉漁護署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9/09 號)。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12/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6 至 90 段)**

165. 劉翠珍女士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SKDC(HEHC)文件第 12/09 號)。此外，她表示有四個不合格的牛肉樣本，並正安排檢控的工作，而在溪流和井水方面也分別有 2 個和 1 個樣本不合格，並會提醒居民。

166. 張寶合先生查詢，文件中的食物檢驗包括進行細菌檢驗、昆蟲種類鑑別及化學分析的詳情。

167.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食物樣本的檢驗大多是按收到投訴後進行化驗，例如在麵包內發現昆蟲腳，食環署便會檢驗是何種昆蟲的腳並提出檢控，而細菌檢驗是指化驗所檢驗樣本的細菌含量，而化學分析是指樣本受污染的化學物的檢驗。

## **(五) 其他事項**

**二〇〇九年香港花卉展覽**

168. 主席請籌辦西貢區議會「綠化推廣攤位」專責小組召集人陳繼偉先生報告有關花展的情況。

169. 陳繼偉先生表示，花展期間沒有下雨，攤位佈置和遊戲承辦商的表現也較去年為佳，而小盆栽的數目也充足。西貢區議會的攤位看來是場內第二受歡迎的攤位。

### **禁止在牛尾海拖網的問題**

170.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委員會去信漁護署出席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

負責人：秘書處

### **半見村廢物回收站的問題**

171. 劉偉章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曾就此問題作出行動，但問題仍然存在，甚至更趨嚴重，希望委員會能討論此問題。

172. 主席表示，希望食環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於短期內到該處視察，並於下一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的進展。

負責人：食環署、西貢民政事務處

###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73.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定於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三月